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成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系列活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系列活动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如昼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1.6万元,资产总额为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如昼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24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服务业